**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013-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1日 09点30分 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013-1

项目名称：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4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40000.00

采购需求：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本项目按服务内容分为五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二个、三个、四个、五个任意标项或全部选择前来投标。

**标项一:预算377万元**

**标项名称:数据编目归集回流开放服务**

采购需求：包括数据目录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回流服务、数据开放服务、数据易用性服务、一表通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预算328.5万元**

**标项名称: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利用运营服务**

采购需求：包括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仓服务（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信息校验服务、存量模型迭代服务）、数据产品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三:预算200万元**

**标项名称:公共数据授权和组件运营服务**

采购需求：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组件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四:预算143.5万元**

**标项名称:数据治理和数据仓服务**

采购需求：包括数据治理服务、数据仓服务（数据仓日常运营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五:预算55万元**

**标项名称: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

采购需求：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12个月，从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 09点30分 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1日 09点30分 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8楼-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标项一联系人：秦彬 联系方式：18969069238

标项二联系人：赵阳懿 联系方式：13777499177

标项三联系人：王炜 联系方式：18810992722

标项四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18268038080

标项五联系人：宫月 联系方式：13486358269

质疑联系人：田茜婷 联系方式：0571-89518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海丽 联系方式：0571-86320706、15868109971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适用于各标项）**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各标项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明显低于各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海丽收，1586810997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定标原则** | 本项目共有五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的顺序进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 15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付款以各标项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6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适用于各标项）**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根据各标项内容分别制作）**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清单）：根据各标项服务内容须列出服务清单以及对应的报价；**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

## 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有投标人应对投

## 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各标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各标项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各标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发布，提出20条政策举措，包括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等。积极鼓励试验探索，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标志着我国数据基础制度正在不断完善，数据资源使用水平稳步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将进入发展快车道。

省市层面，2023年8月份出台的《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余杭作为全省第一批试点区县，根据省试点申报工作要求，需要从健全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运营场景、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四个方面推进试点工作。

余杭区数字创新企业聚集，数字化氛围浓厚，有适合数据要素生根发芽的优良土壤。区数管局不断提升数字资源统筹能力、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为数据要素赋能余杭数字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在平台扩展性、数据产品需求统筹、场景推广等层面，也面临着一系列较为明显的挑战：

一是公共数据平台需要常态化运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是余杭区开展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的统一平台，在业务、技术、考核、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挑战，一方面业务范围广、协同性要求高，另一方面系统庞大复杂、专业性强。如果缺少常态化的运营运维服务体系，不仅不利于实现纵向、横向高效协同，还会给平台的长期稳定性和安全性带来风险。

二是数据产品需求有待统筹。前期基层用数需求主要以应用场景建设方式来满足，由部门、镇街在应用建设期间进行数据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存在镇街用数门槛较高、数据产品重复开发等不足。为提升公共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效率，需要进一步统筹数据产品需求，优化数据产品开发、共享、使用模式。

三是场景推进有待深化。自余杭成为全省第一批试点区县，根据省试点申报工作要求，需要从健全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运营场景、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四个方面，推进试点工作，对余杭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 二、项目目标

在机构改革背景和行业发展大趋势下，公共数据从资源向要素转化的需求骤增，作为一项新业务、一条新赛道，有很多未知亟待探索。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以期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持续高质量数据供给。通过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常态化服务，为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深度挖掘利用，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供给。二是扩展数据共享使用价值。统筹共性需求，打造数据产品，实现数据服务直达基层，数据赋能基层减负增效。三是释放数据社会应用价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制度规范、流程机制、场景成效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因此，为进一步健全全区公共数据运营支撑体系，夯实公共数据平台底座支撑能力，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进行余杭区2024年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五个标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标项最高限价**  **（万元）** |
| 标项一 | 数据编目归集回流开放服务 | 377 |
| 标项二 | 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利用运营服务 | 328.5 |
| 标项三 | 公共数据授权和组件运营服务 | 200 |
| 标项四 | 数据治理和数据仓服务 | 143.5 |
| 标项五 | 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 | 55 |

## 三、服务内容

## 标项一 数据编目归集回流开放服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数据目录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回流服务、数据开放服务、数据易用性服务、一表通服务六项服务。

数据目录服务是“全量全要素”数据汇聚的基础。余杭区已上架目录3000余条、开放目录200余条，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数据目录编制不全面、不完备、不准确与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因此为进一步强化数据集成、底账梳理、规范审核，实现全覆盖的数据目录体系，需要数据目录服务为全区数据资源的统筹协调、提质增效提供基础支撑。

数据归集是一个常态化持续的内容，是加强数据汇聚、进一步夯实数字化改革数字底座的重要工作。2023年余杭区公共数据平台里已建设42个部门仓，完成归集60个系统，700张表和1200个数据归集任务。数据归集工作将持续开展，包括响应新增归集、归集变更、归集任务日常巡检、数据归集工作指南迭代等，实现“全量全要素”归集。

数据回流是指在省公共数据的地域划分后，按需下发至数据所属设区市、县区公共数据平台的过程。2023年余杭区公共数据平台累计回流数据744张表。数据回流工作将持续开展，包括新增数据回流，回流链路稳定性保障等。

数据开放服务是持续落实公共数据开放要求和标准，确保数据开放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满足各部门和应用的数据需求的重要工作。2023年余杭区公共数据平台累计完成开放数据目录230条以及对应的处理任务230个。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完善，需要持续开展数据开放服务，包括新增开放数据空值处理、数据脱敏、任务运维等。

数据易用性通过数据指南展示数据范围、关联业务表、取数逻辑、数据字典信息、表结构修改记录、示例数据等数据需求单位关心的数据关键要素信息，有效提升数据目录的好用易用性，帮助数据需求单位在前期数据需求调研阶段更深入了解目录，以判断是否符合应用系统的建设需求。余杭区累计已完成57个数据目录的指南编写，仍有大量目录尚未配置数据指南信息，需延续工作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数据指南实施对接、历史数据指南运营和维护等。

一表通服务，通过对业务报表打碎整合，将基层工作人员从繁杂的填报工作中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少填报、少负担，提升基层工作效率。因此，需要报表信息收集、报表信息梳理、报表字段配置、报表权限配置流程展开等相关服务。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数据目录服务**

具体包括数据探查服务、目录系统日常运营、专项目录编制、目录验收服务、标签运营服务、事项关联服务、开放目录编制服务、目录治理服务、应用目录质量检测服务等。

**（1）数据探查服务**

**①数据探查系统对接实施服务**

完成应用系统对接数据探查系统的全流程工作，包括系统对接前的可行性评估、数源部门账户和权限管理、数据源接入支撑、探查任务配置、元数据标记支撑、目录完善支撑等。需要完成不少于30个系统的对接。

**②特殊对接方案制定**

对于特殊环境的应用系统与数据探查系统对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配解决方案。

**③历史探查任务运营维护**

当检测到目录变更时，推送变更信息至数源部门，同时定期配合数源部门按需进行目录变更确认，保证数据目录的动态性。对因网络、白名单等原因引起的探查任务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及时解决问题。需要完成不少于100个历史探查任务的运营维护。

**（2）目录系统日常运营**

需要支撑全区范围内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具体包括：新增数据目录审核（不少于500条目录、10000个数据项），并完成数据目录省市同步；回流数据目录分发、审核、跟踪；全区各部门数据编目、归集、开放等工作对接；区本级相关数据系统间对接、沟通；目录系统使用支撑、业务沟通。

**（3）专项目录编制**

需要支撑全区范围内专项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审核等工作。具体包括：回流数据目录编制、审核支撑；专题库目录编制、审核支撑；社会数据编目、审核支撑；数据仓目录编制、审核支撑。

**（4）目录验收服务**

需要支撑部门进行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审核等，做好跟踪保障工作。具体包括：历史目录动态化管理，包括历史目录的修改、替换、注销等（不少于2000条、23000个数据项）；数据应编尽编验收，围绕非业务类应用开展处理（不少于50套应用）；数据一致性运维服务，涉及区内各平台数据目录、区内与省市数据目录底数不一致问题的定位与处理。

**（5）标签运营服务（含数据统计分析）**

需要对全区数据各类标签进行日常运营。具体包括：标签维护，对标签进行新增、变更、下架等操作；标签标注，对数据的各类标签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跟踪；标签数据分析，分析各资源达标情况、数据编目情况、新增数据类型、数据关联资源等；支撑省、市关于数据目录的相关工作并提供意见反馈。

**（6）事项关联服务**

开展数据目录关联政务服务事项与全量全要素归集工作（目前共有依申请事项1889个，公共服务事项277个）。常态化推进实现数据目录覆盖依申请事项服务事项程度达100%、覆盖公共服务事项程度达65%。

**（7）开放目录编制服务**

梳理部门存量开放清单以及建议开放的数据目录清单，针对无条件开放的数据，进行开放数据编目。具体包括：新增开放数据编目、历史开放数据校核、根据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数据质量问题报告配合杭州市开放数据整改、对接上下游相关平台协调统筹各环节开放数据整改、开放数据动态维护。

**（8）目录治理服务**

按照浙江省数据局承接的国家数据目录试点要素治理要求，组织对余杭区（至少2000条数据目录、32000个数据项）已编制的数据目录开展要素专项整改。具体包括：完善本地区数据目录要素规范（以省级下发为准）、按需组织全区数据目录治理培训、实施数据目录治理工作、审核数据目录编制质量、配合全量数据目录同步。

**（9）应用目录质量检测服务**

对全区不少于150个应用开展应用目录质量检测服务与要素规范预警，清晰定位问题所在的要素并给出整改建议，在规定的整改期后复核应用目录整改情况，实施过程中，按需提供应用服务治理集中攻坚服务。具体包括：应用目录规范性检测、应用目录合理性治理、汇总编制应用目录质量检测清单等。

**2、数据归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新增归集，归集链路变更，归集日常巡检等，完成新增/变更不少于500张表的数据归集任务。

**（1）新增归集**

对接、支撑部门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具体包括：归集方案制定、数据源对接和网络开通、部门提交的归集工单审批、归集实施进展监督等。

**（2）归集变更**

对于编目字段和归集字段不一致的目录，需要支撑部门发起重新归集。

**（3）归集日常巡检**

**①归集和目录底数对齐**

分析目录系统或目录主数据底数、归集系统底数、IRS目录数，找到未对齐目录差值，分析原因，进行修正和补偿，保障编目之后的数据归集及状态及时上报。

**②归集质量巡检**

对归集任务运行状态和日志进行巡检，保障数据接入及时性和稳定性。分析归集报表，对各部门数据归集工作进行评分，并通报问题，推进数源单位和平台进行改进和优化。上报归集状态，排查IRS上目录是否按更新频率及时上报数据量，保障数据归集状态更新及时率。

**（4）数据归集工作指南维护**

基于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和公共数据平台功能迭代，更新操作手册与《公共数据归集工作指南》。

**3、数据回流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新增数据回流落库、历史回流任务维护、回流链路稳定性保障等，新增/变更不少于300张数据表，并完成市级回流链路改造，确保回流链路的稳定运行。

**（1）新增/变更回流数据**

从市平台余杭区ODPS项目空间将回流数据同步到部门ODPS项目空间，再汇聚入余杭区本地总仓，并配置调度周期和任务告警监控。

①按照省市数据回流的相关要求，记录回流目录台账并持续更新。

②根据省市数据回流的相关要求，在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中确认待回流数据已完成余杭区分域切片，并对该数据区域权限进行划分。

③根据省市回流数据安全保障要求，针对已经申请开通的回流数据，严格执行通过省IRS平台提交批量导出数据申请，再经市局审核的业务操作流程。

④配置数据回流任务，将省市待回流数据从省市数仓拉取至余杭区级仓，实现新增回流目录数据的汇聚。

⑤根据数据回流任务的触发频率，在回流任务中配置调度周期及回流任务监控告警规则，实现回流任务的周期性自动触发，并能够对失败的回流任务进行告警。

⑥将新增回流数据目录状态及时上报至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及省IRS平台。

**（2）保障回流链路稳定性的要求**

按照省市数据回流的相关要求，开展回流任务巡检、回流数据筛查、回流数据更新、回流切分巡检等工作。

**（3）历史回流任务维护**

对于已下架的回流目录，清理回流链路相关任务和配置。同时改造杭州市平台回流链路，以数据推送方式到杭州市RDS前置库。

**（4）杭州市平台余杭仓运营服务**

**①回流数据同步工作**

完成不少于100条新增回流数据目录上架及对应的回流数据共享和导出作业配置，维护存量及新增回流数据目录不少于300条，同时监测对应共享和导出作业的运行状态。

**②回流清单整理**

结合省市数据回流清单项和余杭区实际情况，整理回流数据业务清单及回流计划。

**③省市下达相关工作**

响应省市部门数据需求，通过杭州市余杭区项目空间向上级归集数据。

**4、开放数据处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为开放数据的规则治理、安全校验、持续维护历史数据开放任务等，实现不少于20张数据表的处理工作。

**（1）新增数据开放**

完成数据开放前的数据处理工作，包括禁止开放字段的过滤，进行敏感数据的脱敏，完成后推送至市开放平台。

**（2）历史开放任务维护**

定期维护开放任务，及时更新推送数据到市平台；通过系统配置检查规则，对开放数据质量、数据敏感性进行定期检查处置。

**5、数据易用性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为数据指南运营服务和历史数据指南更新服务等，完成不少于30份的数据指南的技术支持、审核及发布工作。

**（1）技术支持服务**

结合省市公共数据平台重点任务和迭代变更情况，针对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回流等工作执行过程中与省平台、市平台交互对接的问题，包括IRS-数据资源日常使用、省重大应用贯通基层，分析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案，协助推进问题解决，按月形成技术支持台账。

**（2）数据指南实施对接**

**①数据指南对接技术支持**

支撑数源单位顺利完成数据指南的编写，完成数据指南的审核、发布，至少完成30份新增数据指南的技术支持及审核、发布工作。

**②数据指南样例数据脱敏处理**

为部门数据指南提供脱敏后的样例数据。

**③历史数据指南实施运营服务**

定期检查数据指南与数据目录的对应情况，协助部门完成迭代、完成审批和发布。定期检查数据指南同步IRS的情况，对未及时更新的进行排查和解决。

**6、一表通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为填报信息收集、报表信息梳理、报表字段配置、报表权限流程配置和用户技术支持服务等，至少对接梳理全区10个部门的报表需求，完成至少20张报表的字段梳理、字段配置和流程配置。

**（1）填报信息收集服务**

日常对接全区各部门报表需求，完成报表的样表收集、权限收集，对接部门确认报表在系统填报的需求。

**（2）报表信息梳理服务**

拆解表单，对报表是否涉密、报表填报频率、报表业务系统情况等内容进行梳理，如果存在子表的情况需对样表字段进行分拆。梳理字段属性与关联信息，确定业务表单中各个字段的属性；根据业务字段的属性进行报表归并与拆分。

**（3）报表上架、权限流程配置服务**

在系统中对业务报表进行上架配置，并开通相应人员的系统权限。

**（4）用户技术支持服务**

编制操作手册、系统Q&A文档、维护日志等相关维护文档，收集跟踪单位用户使用问题，并对用户问题进行处理反馈，确保正常使用，按月统计市级和区级高频报表填报情况。

### （三）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属于复杂的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需要配备专业技术运营人员开展平台的运营、运维等工作，且技术运营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中标人应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及大数据平台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公共数据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经验，提出本标项运营服务方案。本标项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年，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5人年，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 标项二 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利用运营服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数据共享、数据加工和数据产品三项服务。

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数据共享服务是公共数据管理和服务机构完成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的关键环节，需要数据共享接口开发、共享接口运营和共享资源运维支持等服务，落实省市数据安全共享要求。

数据加工服务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信息校验服务和存量模型迭代服务。截至目前，余杭区已归集人口数据180万，法人数据39万。根据《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有关指标要求，人口库、法人库的个人基本信息表、法人基本信息表存在空值率过高、贡献度较低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人口/法人数据归集规范及效率，本项目通过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信息校验服务推进人口/法人数据质量提升。截至目前，人地企时空治理专题库已建设22个数据模型，随着时间推移和业务需求的变化，模型可能出现与当前业务不匹配需要更新的情形。另外，模型加工所使用的数据资源变更等情况下，可能出现模型数据覆盖度不足、逻辑规则不完善等问题。因此，本项目通过存量模型迭代服务，至少完成10个已建模型迭开展型迭代，包括需求分析、模型评估、模型迭代方案设计评估等工作，以保持模型数据有效性，支持业务决策和应用开发。

根据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为实现区县到镇街的业务、系统、数据的高效闭环，打通基层智治“最后一公里”，需要搭建一套能够承接镇街数据需求的对接机制，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产品，以增强基层智治成效。本项目通过数据产品服务采购，建立数据产品需求对接全流程，包括数据需求收集、需求拆解、方案制定、业务部门评估等环节在内的数据产品需求运营服务。在创新数据直达基层方式上，提供数据产品专项服务，实现基层需求高效响应。打造20个具备余杭基层特色的数据产品并配合完成15个API接口开发，实现赋能基层、基层减负等目标。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数据共享服务**

围绕省市要求、部门用数需求等场景，提供共享接口开发、数据接口运营和IRS资源开通、升降配和释放运维等服务内容，涵盖了接口开发、接口稳定性检查、互联互通性检查、接口清理、接口释放、共享脱敏等工作项。新增20个共享接口。

**（1）共享接口开发**

**①接口对接管理**

对接数据使用单位，并调研接口使用需求，为数源单位接口注册、接口编目和接口管理提供支撑。

**②接口开发编目**

按需求进行共享库自定义SQL接口开发和接口编目，实现不少于20个共享接口。

**（2）数据接口运营**

**①接口上报检查**

定期检查省统一网关接口元数据上报和IRS上架接口一致性，问题分析和处理，包含接口注销、接口变更等情况处理。

**②接口规范性巡检**

推进并结合API审计平台能力，检查部门接口私下对接情况并及时推动整改；基于网关上报日志分析接口被调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IRS未申请的应用调用了数据网关接口。

**③定期开展接口清理**

对申请接口后无调用量的应用，推进接口资源的释放。

**④特殊接口维护**

通过中间代理服务转发的国家平台接口、社会数据采集进行中间代理层接口网络策略配置维护、接口白名单管理和日常检查。

**⑤接口统计分析**

对数据网关接口的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网关接口整体情况、上架IRS接口调用情况分析等报告。

**⑥私拉乱接问题收集检查**

通过对接云资源运维团队排查网络端口策略及相应工单，进行定期协调收集，问题归类，形成问题一览表，支撑对部门、应用间私拉乱接的专项整治。

**（3）共享流程改造对接**

**①省统一网关对接流程改造运维**

1）网关注册：将网关注册至省网关管理信息，若存在已注册信息错误的需及时更新。

2）接口注册：网关接口注册需满足【接口数据标准】，按标准进行数据网关改造；

3）日志生成：合并接口调用存留日志【接口调用日志数据标准】改造。

4）统一网关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注册功能对接网关管理系统，更新接口信息，将对接后新增接口调用日志对接至网关管理系统。

5）存量数据整改：存量接口数据整改需满足【接口数据标准】,并将存量接口数据同步至统一网关管理系统。

6）存量申请数据补录：在接口上架IRS之前，将区网关的申请数据同步至统一网关管理系统。

**②共享方式流程改造运维**

1）批量数据共享：对接部门IRS批量数据共享申请工单，以自动化程序完成批量数据共享自动授权。

2）接口共享：对接部门IRS数据接口共享申请工单，以自动化程序完成API接口授权及策略配置。

3）批量数据导出：对接部门IRS批量数据导出申请工单，以自动化程序完成批量数据表导出授权。

**（4）IRS数据资源运维支持**

**①共享接口运维**

开展批量数据、共享接口、批量数据导出等数据资源自动授权、释放、升降配等日常运维工作。

**②接口问题分析**

开展资源自动开通、释放时效分析、失败问题分析等统计，推进整个流程持续完善。

**③数据脱敏**

按照省市区数据安全共享安全要求，对公共数据共享的敏感数据导出进行数据审核。

**（5）数据共享技术支持**

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围绕国家数据直达基层展开，针对省市下发的任务进行解读和技术支持服务，在数据共享方面，提供国家数据直达基层相关技术支持、数据申请支持、数据对接支持等服务，针对省平台相关系统建设和对接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2、数据加工服务（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信息校验服务、存量模型迭代服务）**

**（1）自然人与法人基础信息校验服务**

为满足省市对人口、法人高频关键数据项核验的要求，围绕数据核验方案制定、高频数据项处理、数据核验技术、数据核验技术支持等开展服务。

**①数据核验方案制定**

围绕省市人口、法人高频关键数据项核验要求分析，以及余杭情况进行分析，制定数据核验方案，同时开展技术支持服务，解答方案中涉及的技术问题。

**②高频数据项处理服务**

根据省市要求的高频关键数据项清单，确定需归集的数据源、数据项、数据量等，开展数据归集加工、数据上报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将加工后的及时、准确地数据上报至省、市平台。

**③数据核验技术服务**

基于省市下发的人口、法人高频待核验数据及省市核验规则要求，开展数据碰撞核验，将碰撞核验结果，按照省市要求反馈至省市平台。根据人口、法人高频数据基层核验要求，提供需要流转至基层核验的数据清单，供第三方渠道下发流转，提供和第三方渠道的数据对接支持，完成核验结果数据的归并、上报。

**④技术支持服务**

基于省市人口、法人基础信息核验要求，提供省市评价指标体系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解释和说明省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含义、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内容。基于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余杭实际，提出区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和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选择、权重、计算方法等。

**（2）存量模型迭代服务**

基于人地企时空治理专题库存量在用模型开展模型迭代服务，完成至少10个模型的迭代。

**①需求分析**

对接收集有关人地企时空治理专题库已建数据模型的新的业务需求。根据收集的需求，分析需求的背景、目标、范围和难点。

**②模型评估**

基于模型迭代需求，开展数源数据核查、模型状态分析、模型迭代的业务评估、模型迭代的技术评估等工作，并进行模型迭代任务排期。

**③模型迭代方案设计评估**

基于模型迭代需求，完成物理模型设计、概念模型设计、数据质量检测设计等工作，出具模型迭代方案，并通过模型迭代方案选型评估确定最终模型迭代方案。

**④模型迭代**

基于模型迭代需求和迭代方案，完成模型迭代开发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加工代码调整、数据加工任务执行、数据质量监测等。

**⑤编制、迭代模型维护说明书**

按照统一的格式和标准，编写、迭代模型维护说明书，包括模型的概述、目的、范围、变更记录、表结构、加工逻辑、更新周期、注意事项等内容。

**⑥用户体验反馈**

在数据模型迭代过程中，积极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和使用体验。通过用户调研、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用户对新模型的评价和需求。根据用户反馈，及时调整和改进数据模型，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使用效果。

**3、数据产品服务**

基于基层工作台、一表通等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场景，通过数据产品服务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产品，以增强基层智治成效，完成20个数据产品打造，完成15个配套API接口的开发。聚焦国家数据直达基层应用场景，完成2个场景的案例分析。

**（1）数据产品需求运营服务**

**①数据产品需求收集**

设计数据产品需求收集机制，帮助部门解决在数据产品需求收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②数据产品需求梳理**

梳理数据产品需求的业务背景，初步形成数据产品需求的技术实现路径说明和数据产品需求的解决方案，评估数据产品预期成效。

**③数据产品需求评估**

编写数据产品需求说明，从业务背景、业务痛点、用数需求、技术实现方案、预期成效等方面，形成数据产品需求说明文档。开展数据产品需求联审，形成数据产品的开发结论。

**④已建数据产品复用的技术分析支持**

调查和研究区内应用和已建数据产品，分析区内应用已建数据产品的可复用性，并协助制定区内应用已建数据产品的复用方案。

**⑤数据产品开发的技术分析支持**

数据产品开发的技术实现方案制定，基于省市区数据资源，开展模型POC验证，输出数据模型可行性评估。

**⑥数据产品的数据要素复用**

结合数据产品跨层级用数需求，通过IRS数据单位目录、基础库数据目录、大脑目录等渠道分析确定数据可行性、技术落地可行性等。

**⑦数据产品机制迭代**

根据实践，对数据产品需求分析机制迭代，提出优化方案。根据实践经验及基层反馈，提炼数据产品需求分析机制缺陷，优化流程机制。

**（2）新增产品模型加工服务**

**①需求分析**

技术需求分析，协助区本级进行数据产品相关技术需求、技术实现路径分析。

**②数据模型方案设计评估**

根据需求，设计数据模型方案、物理模型、概念模型，同时对数据模型方案进行评估。

**③数据加工**

通过数据清洗、数据转化、数据融合等方法，对数据源中的数据进行加工。

**④模型建立、比对**

根据数据模型的物理模型和概念模型，构建数据模型的实例。对不同的数据模型进行比对，评估数据模型的有效性、稳定性、一致性等，选取表现较好或表现较为稳定的数据模型，作为数据产品的最终模型。

**⑤问题排查解决**

对于数据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数据源异常、数据质量低、数据处理错误、数据模型不匹配等，及时排查并解决问题，同时进行问题反馈。

**⑥模型维护说明书编写**

从模型的表结构、加工逻辑、更新周期等方面编制模型维护说明书。

**（3）案例分析**

针对省市基础库、数据仓等重点工作要求，结合余杭区基础库、专题库、数据仓建设情况，形成至少2份完整的典型案例报告。

**①省内案例调研**

调研收集省内其他地市区县基础库、主题库、数据仓以及相关产品建设相关案例，整理沉淀相关场景案例的资料信息。

**②省内案例分析**

对省内基础库、主题库、数据仓以及相关产品的使用状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其技术方案的设计思路、实现方式、关键技术等。详细解析目前基础库、数据仓等技术方案的优势和不足之处，以及适用的场景和限制条件。

**③形成借鉴方案**

根据建设和使用结果，总结出可借鉴的技术方案要点、阶段性成效，形成具体的借鉴方案。

**④案例背景梳理**

根据余杭本地基础库、数据仓等产品的背景和目标，调查基础库的使用需求，研究数据仓产品实现技术路径和省市区协同方案。

**⑤评估建设进度和成效**

根据基础库、主题库、数据仓以及相关产品的建设进度，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成果，包括数据使用情况、数据价值创造等，总结提炼项目中的创新点和技术亮点。

**⑥典型案例报告编写**

编写完成至少2份完整的典型案例报告，包括项目背景、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实施进度和成效评估、创新亮点等。

**⑦案例宣传技术服务**

研究省市对于数据产品、数据利用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要求，配合案例的宣传，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成效等技术维度的材料支持。

### （三）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属于复杂的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需要配备专业技术运营人员开展平台的运营、运维等工作，且技术运营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中标人应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及大数据平台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公共数据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经验，提出本标项运营服务方案。本标项实施人员不少于 8人年，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4.5人年，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 标项三 公共数据授权和组件运营服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和组件运营服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是围绕国家“数据要素X”行动计划，根据省、市、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要求，筛选、明确、落地至少1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分析区内数商企业情况，完成场景对接和挖掘，整理出重点对接企业清单，并对企业拟参与授权运营的场景需求进行引导和筛选；针对具体场景进行数据需求分析和数据可行性分析，推动余杭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有序合理进行，从而进一步激发余杭区数据要素资源，积极提升和巩固余杭区在全省数字经济领域的领跑地位。

组件管理系统是余杭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核心系统之一，是全区公共技术能力、公共数据能力、公共业务支撑能力数字化组件的服务枢纽。余杭区组件管理平台自2022年3月上线运行2年多来，已完成59个组件的上架，1个组件下架，维护10余个组件信息。其中，余杭区在省平台累计上架组件18个，上架组件共覆盖应用数115个，覆盖区县金华市、东阳市、温州市等16个地区，累计调用量4000多万次。组件运营服务目标是确保组件平台正常运行及组件正常运行。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是围绕国家“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所做的创新性、探索性工作。至少完成1个场景落地，总结1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案例，为区内重点企业提供不少于3场培训，并围绕数据要素12大领域深度调研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形成5个不同场景可行性分析服务，针对3个具体场景的授权运营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并形成“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余杭实践”相关主题报告。

**（1）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技术支持服务**

**①制度规范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区本级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流程规范，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

已有制度规范研究分析：国家、省、市在本年度内出台的数据要素相关文件解读1份；

技术需求分析：协助区本级围绕开展数据要素（含授权运营）工作顺利推进的相关技术需求、技术实现路径报告1份；

技术规范制定：数据要素（含授权运营）相关技术规范、流程制定1份；

技术支持与解答：数据要素（含授权运营）技术支持与解答，包括各类复盘以及解决方案分析1份；

标准规范更新跟踪：其他国内围绕数据要素产生的相关制度规范、发展规划、行动方案、政策分析、标准规范的分析报告1份。

**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案例总结**

跟踪谋划余杭区开展的授权运营场景案例，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实施进度和成效评估、创新亮点进行总结归纳和提炼，评估建设进度和成效，形成不少于1份典型案例报告。能够确切反映本区数据要素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阶段性成果、重大成效，推动余杭区工作机制、成效、成果在全省区县示范突出，争先进位。

调研并收集省内各地区已经实施的授权运营相关场景案例，包括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案例。对每个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总结出可借鉴的技术方案要点，形成具体的借鉴方案，为其他项目提供参考，需形成场景方案借鉴汇报材料不少于2份。

**③省授权运营相关系统建设标准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关于省授权运营相关系统业务流程、子系统关系、核心功能模块设计和实现情况的技术支持。提供关于授权运营监管一本账的规则、指标设置情况，及对应数据需求和业务规范的技术支持。针对区授权运营场景运营情况，提供日常运营运维服务。

**④区内重点企业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训服务**

分析区内重点企业关于数据要素相关需求，研究并整理国家、省、市、区相关数据要素政策、规范和案例，完成不少于3场培训，在培训中提供具体的实例和依据。编写培训材料，包括PPT、手册等，形成“数据要素X”不同领域的企业宣讲材料，以及1份企业宣讲手册。

**⑤面向重点场景的数据脱敏服务**

按照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数据脱敏规范，结合相关场景开展特别脱敏服务，根据数源情况、场景需求等，协同确定数据抽样脱敏规则，满足场景需求；按照规则开展抽样数据脱敏服务；将脱敏数据授权导入至相关开发空间。

**（2）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前期挖掘和方案支持**

**①数据授权运营场景挖掘**

根据省市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分析区内数商企业、数商企业图谱情况，挖掘10个可行场景。

**②具体场景的公共数据需求分析支持和数据可行性分析服务**

针对具体场景，提供公共数据需求分析支持和数据可行性分析服务。包括提供公共数据需求拆解和聚焦的支持服务，以及通过IRS资源目录，初步确定数据需求清单。综合评估数据可行性，输出5个场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③针对具体场景和授权运营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具体场景的授权运营方案设计，从流程方案、数据产品、平台技术算法、安全、网络架构、安全合规、个人/企业授权方案这七个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形成3份方案材料。

1. **模式创新专家支持服务**

**①数据要素×电商平台应用示范区（先行区）打造**

根据国家数据要素×战略，为申报国家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工作提供支撑。

聚焦商贸流通中的电商平台这一细分领域，深入相关部门、平台企业等开展调研，了解电商平台基础数据情况、行业发展现状、数据要素在产业流通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以及各部门对开展试点的相关建议与支撑点等，提出余杭区申报试点的目标、思路、主要内容、措施建议等内容，形成《余杭区开展数据要素×电商平台应用示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电商数据融合应用提供支持。

结合余杭区现有基础与实际情况，结合电商产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助力打造国家级数据要素X电商平台应用示范区，并形成相应的报告。

协助国家数据要素×电商平台应用示范区申请，以及沟通、传播与推广服务。

**②数据要素培训专家支撑**

提供数据要素×战略、数据资产管理、人工智能前沿与大数据技术、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余杭电商数据产业发展战略等某一领域的专家支撑。

**③数据要素分析报告**

从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两方面，收集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相关材料，并结合余杭区的具体实践，综合形成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余杭实践相关报告。

**2、组件运营服务**

组件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组件上架、组件使用、与省业务协同网关对接等，业务对象为全区各业务部门，实现上架的组件可用率90%以上、组件使用技术支持的响应率95%以上、组件对接上架的完成率100%。

**（1）组件上架服务**

**①区各部门组件上架服务**

全区各部门组件上架服务是基于余杭区组件管理平台提供区各部门新发掘的新增组件资源进行组件接入、注册配置、组件发布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的组件信息梳理、协助筛选评估和线下申请填写等服务。

**②省平台组件上架服务**

省平台组件上架服务是对余杭区的优质组件在省平台上进行组件上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组件上架申请、上架跟踪、异常处理等服务内容。包括上架申请、上架跟踪、异常处理等。

**（2）组件使用服务**

**①跨区域组件使用服务**

针对上架区平台组件使用服务，配合组件调用过程中的异常配合处理、网络不通等配合问题诊断；接口调用中的发生的问题配合排查处理、技术协助等技术服务；针对上架省平台组件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组件调用申请流程技术服务，组件调用过程中使用服务。

**②区各部门组件使用服务**

配合区里各部门需使用区平台、省平台的组件，进行组件使用流程申请技术支持、流程申请、申请结果反馈和查看、技术协助及使用联调等使用服务；配合区各部门对组件调用中的遇到问题协助调用处理、技术解答、故障处理、测试联调等使用服务。

**（3）与省业务协同网关对接**

**①对接标准梳理**

根据《浙江省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网关系统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省组件网关对接标准规范流程业务梳理，对照省平台组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余杭区组件进行规范，确定规范内容，如组件的基本信息等。

**②对接组件梳理**

根据《浙江省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网关系统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梳理余杭区需上架至至省组件平台的组件清单，并进行确认。

对接省网关组件接口开发：根据《浙江省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网关系统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对接标准梳理按照组件网关接口要求进行组件接口开发，包括：

对接省网关组件接口联调：按照组件网关接口要求配合与省网关技术人员进行接口测试联调，包括初次上架组件接口调测、组件更新后接口调测等工作。

组件接口运维：对已上架的组件进行服务期内的运维工作，包括组件状态巡检、组件故障处理、组件安全巡查协助等服务。

**（4）组件平台维护**

**①漏洞修复**

针对区安全部门检测出的平台安全漏洞需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并反馈。

**②运维巡检**

定期对平台的内存、磁盘空间、服务日志等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确保服务稳定不间断运行。同时，需配合区敏感时期系统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 （三）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属于复杂的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需要配备专业技术运营人员开展平台的运营、运维等工作，且技术运营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中标人应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及大数据平台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公共数据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经验，提出本标项运营服务方案。本标项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年，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年，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 标项四 数据治理和数据仓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服务和数据仓服务（日常运营运维服务）。

数据治理工作侧重于对数据质量的管理，根据省市关于数据治理要求规范，围绕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数据可用、好用、易用的核心目标，持续落实“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工作要求，对本地数据进行治理，形成数据治理闭环，促进数据价值倍增，解决数据“不可信”问题。具体包括数据治理技术支持、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IRS数据质量工单运营等服务，满足公共数据的质量要求。

数据仓日常运营运维服务包括数据仓/应用仓账号申请流程审核，协助搭建开通及账号权限配置，数据仓使用、开发过程的问题运维支持等工作，旨在规范余杭区部门数据仓、应用仓建设管理，加快建设全区数字化改革。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数据治理服务**

根据省市区重点工作，明确余杭区内数据治理工作方向，至少对接300个数据目录治理任务，同时跟进IRS数据质量工单的审核、转派和督办。

**（1）数据治理技术支持服务**

**①数据治理培训**

省市数据治理工作细则问题解答：针对业务部门有关省、市数据治理工作细则的疑问，提供解答。

数据治理系统培训：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治理工作培训，包括数据治理业务流程、一数一标准数据治理规则、通用规则、规则配置流程、配置要求和配置建议等内容。

**②数据治理考核指标设计**

结合省市要求，围绕数据采集阶段、归集阶段、共享阶段的数据治理情况，分析数据治理工作的特点，设计数据治理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数据标准采纳情况、治理规则配置情况、问题数据整情况等，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赋分，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部门开展数据治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保结果的合理性。

**③数据依标采集规范检查**

在信息化项目立项时，核查部门采集数据项数据标准制定情况；在信息化项目验收时，依据相关数据标准完成采集数据项质量确认。

**④公共数据平台架构优化支撑**

参照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流转架构和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数据链路设计，结合区数据特性和业务需求，梳理余杭区数据架构的总体框架和关键组件。根据余杭区实际需求，规划余杭区数据架构的总体框架。为区平台数据架构的实施和运维提供支撑，协助解决数据架构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挑战。根据数据架构的发展趋势和区平台数据的变化情况，定期评估数据架构的效果和问题，提出数据架构的改进措施和迭代计划，促进数据架构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2）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服务**

**①数据治理任务审核**

对业务部门已提交的治理任务进行审核，规则配置合理则通过，规则不合理则驳回。对于驳回的任务，通知业务部门调整规则，同时提供规则配置建议。

**②数据治理任务管理**

对于审核通过的数据治理任务，进行任务调度配置和任务上线；对于已上线运行的数据治理任务，如需调整优化，进行任务下线操作。

**③数据治理问题跟踪**

针对数据治理任务校验出的数据质量问题，联系部门，提供问题整改建议，督促完成，并对部门整改后的数据进行验证。

**④历史数据治理任务维护**

针对已上线的数据治理任务，定期监控巡检任务状态，如任务运行失败，排查原因重新操作。

**⑤数据治理结果分析**

提供数据治理结果数据统计分析，支撑数据治理工作晾晒通办、成效分析等需求。

**⑥数据质量报告服务**

数据质量指标设计：结合省级、市级、区级数据治理日常工作推进需求，参考数据治理工作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余杭区级的数据质量标准，完成余杭区数据质量报告指标设计。

数据质量报告：围绕重点应用，根据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要求，定期出具数据质量报告，包括问题清单、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数据质量报告指标支持服务：提供数据质量报告指标业务规则相关支持服务。

数据质量整改建议：针对数据质量报告反应的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整改意见，支撑业务部门整改问题。

已整改数据重新评估：对已完成数据质量整改的业务部门，重新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出具数据质量报告。

**（3）IRS数据质量工单服务**

**①数据质量工单问题定位**

对流转到余杭区的数据质量工单，联系工单提交单位沟通确认问题，根据数据来源排查数据归集链路、回流链路，完成工单问题的初步定位，并转派到责任部门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

**②数据质量工单转派跟踪**

跟踪流转到区本级数源单位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的工单进度，联系区本级数源单位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相关技术人员沟通协调工单处理直至完结。

**③数据质量工单统计分析**

按月度、年度汇总质量工单信息，定义问题类别，形成质量工单状态跟踪一览表，作为数据质量提升规范制定的数据支撑。

**2、数据仓服务（日常运营运维服务）**

数据仓服务是公共数据平台产生数据价值的重要环节之一，数据仓服务主要提供数据仓日常运营运维服务。按需开展应用仓的技术支持工作，支撑10+应用仓的搭建/升降配工作。

1. **日常运营工作**

支撑部门仓/应用仓申请流程，审核进度协调跟踪，搭建开通及账号权限配置。

**（2）日常运维工作**

提供数据仓工具使用、开发过程的技术支持，包括基于大数据工作台的工具使用支持，数据处理、任务调度、函数开发、表处理等技术运维支持，以及应用仓的升降配工作支持。

### （三）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属于复杂的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需要配备专业技术运营人员开展平台的运营、运维等工作，且技术运营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中标人应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及大数据平台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公共数据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经验，提出本标项运营服务方案。本标项实施人员不少于 3人年，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5人年，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 标项五 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

### （一）项目概况

2022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到2025年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的目标。2023年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也是数字中国建设进程中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开创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新局面。

近年来，余杭在国家、省市区政策指引下，铆足干劲攻坚克难，在数字化工作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不仅成为了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示范区县，还迅速发展成为省内乃至全国性的“数字高地”。随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及数字中国相关政策持续落地，新一轮数字化浪潮已经开始，这既为余杭数字化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余杭区需要以破浪而行的姿态乘“数”而上，抢抓机遇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力量的全新链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局面。

本项目需紧跟国家、省市区数字化相关政策动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年度任务、最新工作要求，结合余杭区工作现状和需求，为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供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全面提升余杭区数管局精准研判、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政治对标敏感性、主动性，强化工作决策系统性、前瞻性，保障建言献策时效性、精准性。

### （二）项目内容

余杭区数字化顶层设计运营服务包括战略发展方向建议、重大专题综合分析、特色经验沉淀、“他山之石”学习借鉴四个方面：

（1）发展方向建议

紧跟国家、省市区数字化工作的最新方向，对标国家、浙江省最新政策、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立足余杭区数字化工作现状，多维度分析研判余杭区数字化发展潜力及优势短板。基于重要节点，从年度工作方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路径等方面提供余杭区数字化发展方向建议。

要求服务期内输出不少于1份发展方向建议报告，报告主要分为现状与问题分析、年度工作方向建议、重点任务、工作方法与路径等部分。

（2）重大专题综合分析

紧跟国家、省市数字化工作最新指示，结合余杭区数字化工作实际，为余杭区提供数字化领域重大专题综合分析服务，多维度研究全省关注聚焦、改革工作亟需、区内领导关注、余杭能力突出的方向，探索相关领域（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系统性梳理余杭区重大问题，分类总结相关成果，形成分析报告。

要求服务期内输出不少于4份专题综合分析报告，具体方向根据国家、省市区数字化工作重点，结合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工作需要确定。

（3）特色经验沉淀

对标国家、省市区的工作要求，全面梳理余杭区数字化工作特色经验、发展成效、工作亮点等，从理论、实践、制度等方面总结沉淀全区创新实践及方法路径，确保余杭区数字化工作在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能够将先进经验“送出去”。

要求服务期内输出不少于2项特色经验沉淀报告，相关成果能够凸显余杭特色，具备余杭辨识度、省内排头兵、全国影响力，确保余杭在数字化工作推进赛道上展现自己的风采，助力余杭区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性示范标杆。

（4）“他山之石“学习借鉴

基于余杭区数字化工作需要，聚焦全域关注要点，结合数字中国政策及形势发展要求，按需搜集国内外先进地区数字化发展经验、创新做法、工作路径及建设成效，对照先进地区优秀实践案例，深度剖析先进地区解决工作痛点难点堵点的经验教训，为余杭区数字化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参考。

要求服务期内输出不少于1份对标解析材料，需在充分解析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进思路、解决的问题场景及实施路径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全区数字化工作重点方向，为余杭数字化工作高效高质量实施提供可借鉴的思路、方法及理念。

### （三）技术人员要求

本标项属于复杂的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中标人应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及大数据经验的项目经理和顶层设计工程师，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PMP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顶层设计工程师需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参与过相关行业科研项目。

## 四、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项目合同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年度合同款项的30%，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通过服务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 六、保密责任和义务

（1）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投标人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投标人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采购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投标人承认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采购人所专有， 将其对投标人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5）中标方团队应按照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对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和个人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人员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管理员权限，在授权期满后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收回权限。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部安全责任。在实施和维护期间，中标方人员不得出现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故意删除数据、窃取数据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本单位业务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等问题，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造成的损失，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项目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

## 七、验收要求

1. 服务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评审费用等）。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2）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文件；②投标文件；③中标通知书；④采购合同；⑤服务情况说明；⑥ 服务月报；⑦服务内容中要求的输出对应证明材料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各标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技术、商务分（9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如下：**

**标项一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权重/分值** | **主/客观分** |
| --- | --- | --- | --- | ---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同类数据目录/归集/回流/开放运营服务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服务能力CMMI3级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每具备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总体方案** | 需求理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对背景理解、目标、任务分析到位，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目录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归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回流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开放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易用性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一表通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最多得1分。 | 4分 | 主观分 |
|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最多得1分。 | 3分 | 主观分 |
| 项目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培训计划详细、全面、可行的得3分；培训计划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 3分 | 主观分 |
| **5** | **内部安全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  安全保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  安全保密制度部分符合要求的得3分；  安全保密制度欠缺性较大，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团队**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或中高级职称，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另加1分。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社保证明）、PMP证书或中高级职称证书、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提供材料及对应评分要求进行打分。** | 12分 | 客观分 |
| 服务人员架构明确、分工明确，拟派成员不少于5人的得1分，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1分，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提供材料及对应评分要求进行打分。** |
| 具有电子政务规划设计师、政务大数据运营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提供材料及对应评分要求进行打分。** |

**标项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权重/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同类**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数据综合治理相关内容的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  **资信** | 投标人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名称中包含关键词与"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相类似。  每具有一类上述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同类证书只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取得。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企业**  **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认证，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服务能力CMMI3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得4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4 | 总体  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情况理解程度针对性和全面性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产品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 进度计划：提供整体系统的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方案：提供合理的质量管理方案，在实施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2分。 | 6分 |
| 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计划详细、全面、可行的得6分；培训计划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6分 |
| 服务响应：评估项目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 | 5分 |
| 5 | **内部安全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  安全保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  安全保密制度部分符合要求的得3分；  安全保密制度欠缺较多，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  **团队** | 1.具有PMP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 10分 | 客观分 |
|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
| **备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的简历表、相关证书以及本单位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核心人员的项目经验，对其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角色、解决技术疑难点等方面进行描述。  人员数量安排充足、项目经验丰富、与本项目要求专业内容契合度高、具有解决相关疑难问题的能力和经验进行打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投入优化好的得6分 ；  人员数量与配备较合理，投入优化较好的得3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性较差，投入不优化的得1分。 | 6分 | 主观分 |

**标项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权重/分值** | **权重** |
| **1** | **同类**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数据综合治理相关内容的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  **资信**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双证书，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备注：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企业**  **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认证，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服务能力CMMI3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的得4分。 |
| **备注：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总体**  **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情况理解程度针对性和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内容全部符合的得6分，内容符合性较低的得4分，较符合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组件运营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公共数据授权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6分 |
| 进度计划：提供整体系统的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方案：提供合理的质量管理方案，在实施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2分。 | 6分 |
| 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计划详细、全面、可行的得6分；培训计划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6分 |
| 服务方案：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4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最多得2分。 | 6分 |
|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进行打分，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的得6分；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内容有所欠缺的得4分；管理制度有所欠缺，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验收方案：**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相关资料和计划和方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5** | **内部安全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  安全保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  安全保密制度符合要求，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  合理化、优化建议符合要求，内容不够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  **团队** | 1.具有PMP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 10分 | 客观分 |
|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
| **备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的简历表、相关证书以及本单位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核心人员的项目经验，对其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角色、解决技术疑难点等方面进行描述。  人员数量安排充足、项目经验丰富、与本项目要求专业内容契合度高、具有解决相关疑难问题的能力和经验进行打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投入优化好的得6分 ；  人员数量与配备较合理，投入优化较好的得3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性较差，投入不优化的得1分。 | 6分 | 主观分 |

**标项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权重/分值** | **权重**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数据综合治理相关内容的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名称中包含的关键词与"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相类似。  每具有一类上述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同类证书只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取得。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备注：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认证，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服务能力CMMI3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的得4分。 |
|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总体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情况理解程度针对性和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内容全部符合的得6分，内容符合性较低的得4分，较符合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根据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根据理解的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提出观点的前瞻性和指导性等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措施建议得力得6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措施建议可行得4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有欠缺，措施建议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按以下评分要求综合评定，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 | 6分 |
| 进度计划：提供整体系统的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方案：提供合理的质量管理方案，在实施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2分。 | 6分 |
| 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计划详细、全面、可行的得6分；培训计划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6分 |
| 服务方案：评估项目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最多得1分。 | 5分 |
| **5** | **内部安全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  安全保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  安全保密制度符合要求，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  合理化、优化建议符合要求，内容不够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团队 | 1.具有PMP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 10分 | 客观分 |
|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
| **备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的简历表、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核心人员的项目经验，对其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角色、解决技术疑难点等方面进行描述。  人员数量安排充足、项目经验丰富、与本项目要求专业内容契合度高、具有解决相关疑难问题的能力和经验进行打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投入优化好的得6分 ；  人员数量与配备较合理，投入优化较好的得4分；  人员数量与配备合理性较差，投入不优化的得2分。 | 6分 | 主观分 |

**标项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权重/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有大数据相关领域规划咨询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数字经济、大数据、数字化转型相关行业出版专著、参与撰写白皮书、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4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为省级大数据产业理事会员单位的，得2分。 | 2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数智分析类软件产品证书的，得2分。 | 2分 |
| **备注：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认证，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投标人具有数据类软著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分 |
| **备注：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项目需求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情况理解程度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部符合的得5分，内容符合性较低的得3分，较符合的得1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服务方案** | 发展方向建议：投标人能提供发展方向建议服务方案，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主观分 |
| 重大专题综合分析：投标人能提供重大专题综合分析服务方案，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 特色经验沉淀：投标人能提供特色经验沉淀服务方案，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 “他山之石”学习借鉴：投标人能提供“他山之石”学习借鉴服务方案，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 **6** | 总体  方案 | 人员组织方案：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人员组织方案，包括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经优化配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最高得1分。 | 5分 | 主观分 |
| 进度管理措施：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进度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 5分 |
| 保密措施：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保密措施方案，安全保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的得5分；安全保密制度符合要求，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安全保密制度欠缺性较大，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廉政执业措施：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廉政执业措施方案，措施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规范、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得1分。 | 5分 |
| 文档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文档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1分。 | 5分 |
| **7** | 实施  团队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4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3年以下工作经验的得1分。（工作经验可提供单位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团队成员参与过科研项目，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3.团队成员具有CISP信息安全证书，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 9分 | 客观分 |
| **备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的简历表、相关证书以及本单位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各标项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各标项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标项报价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标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各标项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交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交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交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2.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 报价评审。**

3.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总价。

3.5.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5.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5.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本项目分五个标项，各标项根据合同文本单独草拟。**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详见采购需求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详见采购需求.***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以采购需求为准。

1.7.4若服务涉及技术资料的：

1.7.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7.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7.4.1 交付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7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分五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注：分五个标项分别进行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YHZFCG2024-013-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下附：报价明细清单；（根据各标项服务内容须列出服务清单以及对应的报价）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分析清单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针对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减评审。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标项名称：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